#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共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3-14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120年，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民宗局的指导支持下，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依法管理、保护合法、制止和打击非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思路，牢牢...*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1**

20年，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民宗局的指导支持下，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依法管理、保护合法、制止和打击非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思路，牢牢抓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个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现将全年的民族宗教工作总结如下：

一、20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2、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我镇辖区内的云雾寺和望云寺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本年无任何违章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事情发生。

3、全力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积极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宗教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宗教场所基本情况统计。牵头组织镇财政所工作人员于3月份对望云山天门寺财物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协助县政法委对云雾寺进行了整改。在依法保护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正常的宗教活动，特别对中自由传道、乱发展信徒和私设聚会点等非法活动进行严密关注，从而杜绝了非法宗教在我县的蔓延和渗透。

二、存在问题

回顾今年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下步工作重点

1、积极争取上级在资金政策方面的支持，并管好用好民族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继续开展创建好“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探索如何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3、巩固已被取缔的非法私设聚会点的工作成果，杜绝死灰复燃，做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决不姑息迁就。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2**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四届\_会20xx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万人。其中回族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xx大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_教、\_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_教14处、\_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_教13人、\_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_教19974人、\_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_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_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三)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四)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_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六)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们将认真研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创新举措，切实解决当前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十堰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一)深化认识，努力优化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今年，市政府将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为着力点，切实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的学习宣传，适时在行政学院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加大民族宗教工作督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学习、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对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坚决通报批评、严肃处理，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将民族宗教工作与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自觉性，进一步优化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

(二)强化保障，切实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问题的解决。结合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其它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保障机制。制定民族乡村对口帮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由各级政府牵头，每年组织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同帮扶单位创先争优、负责人年度考核相挂钩，促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关于民族宗教部门工作经费、市级宗教团体建设等问题，市政府将专门听取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努力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

(三)整合资源，不断创新我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方式方法。民族宗教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单靠民宗部门确实有难度，只有整合资源，才能形成合力。市政府将探索建立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实施县乡村基层组织跨区域合作机制，构筑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网络，加快市、县(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中心和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建设，加强流出地与流入地的沟通协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新格局，努力在流动少数民族的管理与服务方面取得突破、在农村宗教活动过热过乱治理方面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3**

根据市四届\_会20xx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万人。其中回族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十八大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_教、\_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_教14处、\_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_教13人、\_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_教19974人、\_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_〕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_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_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三)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委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_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四)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_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六)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们将认真研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创新举措，切实解决当前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十堰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一)深化认识，努力优化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今年，市政府将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为着力点，切实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的学习宣传，适时在行政学院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加大民族宗教工作督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学习、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对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坚决通报批评、严肃处理，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将民族宗教工作与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自觉性，进一步优化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

(二)强化保障，切实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问题的解决。结合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其它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保障机制。制定民族乡村对口帮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由各级政府牵头，每年组织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同帮扶单位创先争优、负责人年度考核相挂钩，促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关于民族宗教部门工作经费、市级宗教团体建设等问题，市政府将专门听取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努力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

(三)整合资源，不断创新我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方式方法。民族宗教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单靠民宗部门确实有难度，只有整合资源，才能形成合力。市政府将探索建立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实施县乡村基层组织跨区域合作机制，构筑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网络，加快市、县(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中心和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建设，加强流出地与流入地的沟通协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新格局，努力在流动少数民族的管理与服务方面取得突破、在农村宗教活动过热过乱治理方面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4**

体育局自收到《20\_年民族宗教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后，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组织机构健全

有分管领导，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二、领导重视

积极参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工作，关心、关注、支持民族地区体育、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

>三、认真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排查，妥善处理非法宗教活动，积极参与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活动，认真做好反\_、涉疆、涉藏等维稳工作，积极参与民族干部培训和科技培训，弘扬民族文化，并参与民族节庆活动，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5**

7月6日，太平镇召开20\_年第二季度民族宗教工作总结会，会议由镇党委书记苟发灵主持，全体镇干部，各村支部书记、副书记，宗教场所负责人共计40余人参加。

会议通报了太平镇20\_年第二季度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第三季度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二季度以来，全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_部、民宗局的具体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宗教工作力度，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充分尊重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决抵御境外渗透，积极发挥宗教界作用，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明显。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开座谈会、院坝会等形式，积极开展《\_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对信教人员教育引导和民族宗教法制建设。二要加大消防安全培训。坚持每月对宗教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定期不定期就宗教场所火灾隐患类型、日常火灾的防范、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内容对宗教场所负责人和信教群众进行讲解培训，教育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掌握消防知识，熟悉消防器材应用，学会急救和逃生本领。三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杜绝麻痹思想，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抓好宗教场所和信教群众监管防控工作，不折不扣、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6**

根据《郑州市\_会20\_年开展工作评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本次\_会将对市民委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下面，我代表市民委向市\_会汇报工作，请予评议。

市民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助县(市)区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努力维护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社会稳定和宗教和睦。目前全市有47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万人，其中回族约12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90%;有一个民族区和一个民族乡，即管城回族区和荥阳市金寨回族乡;有民族中小学22所。全市五教俱全，有宗教活动场所454个，分布在全市16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信教群众万人，宗教教职人员990人，市县两级宗教团体31个，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十分繁重。

近两年来，市民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下，坚持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三级民族工作会议及宗教工作座谈会精神，立足两个围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构建和谐社会抓民族宗教工作)，突出两大主题(团结进步和发展繁荣)，贯穿两条主线(以贯彻落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线)，抓好三个载体(“两创一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规范化宗教活动场所和民族宗教工作进社区)，强化两种意识(增强依法管理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努力拼搏，开拓创新，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郑州做出了积极贡献。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总体形势是好的，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日益深入人心，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力度不断加大，少数民族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虽然个别地方不同民族成员间因小事发生了一些矛盾和纠纷，但民族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维护稳定是主流，已成为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共同愿望和自觉行动。

一、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一)采取得力措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取得新成效。近两年来，我们利用多种形式，加大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并取得切实成效。一是20\_年在全市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相对集中5个月时间，重点在70多个民族村展开，带动周边汉族村，覆盖人口达100多万人，效果很好。荥阳市探索实践的“三比三争”活动经验，得到省委书记\_的充分肯定，并批示在全省推广。根据领导指示精神，我市召开了民族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全省各级干部共1300多人到荥阳参观学习。二是宣传贯彻\_《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每两年把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轮训一遍，采取专职专训、基层普训、以会代训、以案说法、专题讲座等形式强化培训效果。去年市县两级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116期，培训人员5000人次。20\_年对《条例》的宣传贯彻着重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同时注重运用《条例》解决实际问题。

(二)夯实工作基础，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推出新举措。近两年来，针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重点在基层的特点，我们狠下功夫加强基层工作，夯实了维护稳定的基础。第一，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建立完善了维护民族团结的五项长效机制(组织协调机制、培训教育机制、表彰惩戒机制、不安定因素排查上报机制、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第二，创新工作载体，开展“两创一进”活动。去年以来，我们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和规范化宗教活动场所两项创建活动，结合新农村建设，力争三年内把全市少数民族500口人以上的30多个民族村创建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把全市400多个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成规范化宗教活动场所。通过上下共同努力，经依照标准严格检查验收，20\_年首批完成了10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和100个“规范化宗教活动场所”创建任务，有效地促进了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解决基层民族宗教工作无人管的突出问题，我们20\_年又启动“民族宗教工作进社区”活动，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夯实了基础。第三，认真落实民族宗教方面不稳定因素排查制度，深入基层指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把一大批涉及少数民族的纠纷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中牟、新郑等地因经济纠纷、治安事件等小事引发的涉及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的突发事件，我们均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工作，对平息事态、解决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落实优惠政策，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再上新台阶。市民委高度重视发展民族经济工作。为贯彻中央、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郑发〔20\_〕1号)，明确了新时期新阶段我市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制定了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市、县两级认真贯彻落实三级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共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10万元，民族宗教部门队伍得到了加强，办公条件有所改善。近两年来我委始终把发展民族经济、为少数民族办实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多渠道争取扶持项目和资金。20\_年以来，市、县两级民族部门共协调资金439万元(其中市民委协调386万元)，扶持了一批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有重大拉动作用的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助民族企业协调贷款2724万元，帮助769户少数民族农户协调贷款1890万元，为他们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提供资金支持。为少数民族群众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36期，培训5800多人次。帮助全市80%少数民族养殖和种植专业户与科研部门签订技术指导合同，引导他们走科技致富之路。筹集资金203万元改善民族中小学办学条件，使全市22所民族中小学面貌焕然一新。为荥阳金寨回族乡争取资金45万元建设敬老院和卫生院，这些都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

(四)坚持依法行政，民族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迈出新步伐。各级民族宗教部门依照\_《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省、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加快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依法实施对清真食品的管理。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开展宗教方面重点难点问题的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了澳门“迦南圣经学院”对我市的渗透活动，取缔了韩国人在我市非法设立的“黄河神学校”，制止了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寺庙、乱塑宗教造像行为。做好有计划有组织的朝觐工作，遏制了零散朝觐活动。加强了宗教团体组织建设，圆满完成了市“两会”、\_教协会和\_“两会”的换届工作。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行政许可法》，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严格依法实施审批。

(五)注重培养推荐，干部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市民委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积极配合组织部门抓基础、抓培养、抓选拔、抓配备，不断壮大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20\_年，市委组织部、\_部、市民委联合举办了郑州市少数民族优秀科级干部培训班。今年，协助市委组织部推荐10名少数民族优秀科级干部参加省委组织部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举办的党政干部培训班，推荐县处级干部参加\_举办的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民族干部的综合素质，壮大了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配合做好县、乡两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配备工作。目前，全市少数民族万人以上的5个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已全部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千人以上的4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已有41 个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同时，注重加强民委机关干部队伍自身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党员保先教育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质。坚持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提高了班子的整体理论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重大问题上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决策。在用人上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以人为本，因才施用，注重年轻同志的选拔使用，促进了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在全系统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充实完善了机关工作制度，用严格的纪律约束人，有效的机制激励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转变作风，目前班子团结，工作环境宽松和谐，出现了风气正、人心齐、干劲足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作为政府组成部门，我委注重加强与人大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协同人大做好《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制度，明确了责任。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反复征询代表意见，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20\_年，我委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其中袁经先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少数民族村及周边汉族村开展创建“民族团结村”活动的议案》被评为优秀议案，结合落实该议案，我们在全市开展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睦。20\_年我委被评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普及和深入上还有待加强;二是贯彻落实 “属地管理”力度还不够大，个别地方对民族宗教工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导致因经济纠纷等小事引发的一些涉及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的矛盾和纠纷仍有发生，有的造成了较大影响;三是引导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方面思路不够开阔，扶持力度不够大，目前仍有一些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差，民族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差，发展缓慢;四是平时忙于事务性工作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民族宗教问题始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处理好的一个重大问题，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民族宗教工作摆上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民族宗教工作全局。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与基层党委、政府沟通，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大局稳定。

(二)强化责任，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采取得力措施，督导基层进一步建立完善县乡村民族宗教工作网络组织，为确保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在全系统坚持不安定因素排查制度，及时掌握情况。对于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问题，坚持 “归口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责任落实到人，谁失职谁负责。市民委要积极协同并督导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把握重点，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郑发〔20\_〕1号)，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把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纳入当地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倾斜。切实发挥郑州市民委委员单位的作用，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少数民族的扶持力度，促成各委员单位对民族村实行对口帮扶，促进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改进作风，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深入基层，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广大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办实事、求实效;倡导工作新思路、新方法，采取新举措;严以律己，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工作中高标准、严要求;增强紧迫感，开展工作雷厉风行、不拖拖拉拉;对待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要饱含深情，对民族宗教工作要有饱满的热情和激情，多为群众着想，提高服务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把这次评议当作对我委工作的一次检验，虚心接受评议，自觉接受监督，仔细查找不足，认真整改提高，并以此为动力，努力开创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为我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7**

半年来，我镇在县民宗局的正确指导和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举措，开创工作新局面。现将一年来工作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1、把宗教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建立了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二是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形成包片干部负责制，全镇分为五个片，定期分析排查矛盾，分析宗教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健全宗教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全年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解决“不去管、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把宗教工作落到实处。

2、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小组，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民宗工作和打击“乱建私设”、“骗财敛财”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两个领导小组，安排了专职民宗干事，明确各村场支书为第一责任人，治安主任为具体责任人，进一步强化了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镇、村两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两级责任制。

>二、依法管理，标本兼治

实施“宣教先行，依法管理，督查考核，重点治理”的管理模式，以此规范宗教活动秩序。

1.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我镇大力宣传贯彻两个《宗教条例》，将六月份定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一是将\_工作的方针、政策作为党委中心学习组的重要内容进行了学习;二是组织全体镇村干部、7所宗教场所负责人集中学习了《华容县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刊出宣传栏、出动宣传车等多种途径，深入农户宣讲民宗政策，营造了人人了解、重视、支持民宗的浓厚氛围。

2，加大依法管理力度。

一是实施“宣教先行，依法管理，督查考核，重点治理”的管理模式。二是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对7家合法场所进行了集中检查，继续完善宗教事务所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抓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的人事管理，宗教活动、财务监督、场所建设和消防安全等工作。查看了制度上墙、财务收支、民主管理、消防设施等情况。半年来，对佛陀寺内部不团结情况多次上门进行了调查。在管理中我们要求场所认真把好“三关”即场所扩建初审关，场所治安管理关和场所消防安全关。

3、加大专项整治力度。

狠抓“乱建私设”和“骗财敛财”等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下发了景政办发〔20xx〕6号专题方案，明确了各级责任要求，与29个村场和1个居委会签订了责任状，目前正组织公安、国土、林建部门对5家非法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专项整治。

>三、积极引导，力创和谐

围绕“队伍建设、依法维权、服务社会”等方面做文章，通过各种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组织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进一步抓好宗教团体负责人和教职员的培养工作，镇民宗线多次向县宗教局报告请示，并征求业务指导。二是进一步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和和鼓励宗教界开展扶贫帮困、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赛华村道教场所老天宫捐资1万元用于村级公路建设，组织宗教场所向四川雅安捐款捐物2万多元，党外爱心人士、宗教人士向敬老院老人捐赠财物1万多元。三是着力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帮扶，切实为宗教场所办好事办实事，帮助硬化出行道路。

半年来，我镇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形成了民族宗教的和睦与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我们将以更扎实的工作，更投入的作风，更创新的思路，力争民族宗教工作获得更为丰硕的业绩。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8**

>一、20xx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我镇辖区内的云雾寺和望云寺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本年无任何违章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事情发生。

3、全力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积极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宗教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宗教场所基本情况统计。牵头组织镇财政所工作人员于3月份对望云山天门寺财物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协助县政法委对云雾寺进行了整改。在依法保护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正常的宗教活动，特别对基督教中自由传道、乱发展信徒和私设聚会点等非法活动进行严密关注，从而杜绝了非法宗教在我县的.蔓延和渗透。

>二、存在问题

回顾今年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下步工作重点

1、积极争取上级在资金政策方面的支持，并管好用好民族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继续开展创建好“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探索如何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3、巩固已被取缔的非法私设聚会点的工作成果，杜绝死灰复燃，做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决不姑息迁就。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9**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族宗教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两学一做”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和引导全区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营造了宗教和睦、民族和谐的良好局面。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20\*\*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我区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_部、杏树岗镇、各社区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政府办负责，并根据人员变动实际，调整宗教工作组织机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全面梳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科学设定办理环节，再造权力运行流程，尽量缩短时限，建立项目明确、流程清晰、职责到位、运转灵活的服务链条，并向社会公开，方便信教群众及少数民族群众办事，确保权力事项承接后，运行更加高效有序。

二是抓好培训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宗教基本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活动，切实提高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对新形势下做好宗教事务管理的认识，解决了镇、社区干部工作中的畏难情绪。加大对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力度，以提高宗教界人士明辨是非、增强抵御非法宗教侵蚀的能力。组织广大信众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党的宗教基本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信众懂得不但要爱国爱教，还要做到学法、知法、守法。

三是抵御\_渗透，打击非法行为。针对\*\*\*基督教会原负责人郭雅春参加非法按立牧师事件，积极与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公安分局、区委\_部等单位，深入开展案件调查，严肃问责责任人，免去郭雅春教会负责人和社团法人身份，禁止参加\*\*\*基督教会管理活动，在全区基督教信徒中形成了强大的震慑作用，使信徒进一步增强了守法意识。

四是突出问题导向，关怀支持信众。不断更新管理理念，逐步从管理控制转变为服务协调，真正实现了依法管理。妥善处理了\*\*\*宗教教会反映的问题，积极帮助解决现有活动场所修缮的相关手续问题。针对\*\*\*基督教会负责人变更问题，严格按照民族宗教条例，指导\*\*\*基督教会重新选举法人和负责人，并依法履行了教职人员备案程序，重新核发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结合\*\*\*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将\*\*\*基督教会负责人申报为\*\*\*区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宗教界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五是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宗教事务。围绕人、财、物等关键环节，以\*\*\*基督教会为试点，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财务公开等专项工作，逐步完善专项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重点建立了\*\*\*基督教会会计制度和安全制度，要求教会选择工作能力强、信徒威望高的人员担任会计和出纳，“奉献箱”实现一箱三把锁、三人同时开的管理方式，按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提交管理情况报告，定期对教会收支情况进行全流程公开。安排专人负责教堂安全值守，避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是提高服务水平，营造民族和谐。为更好服务辖区城市少数民族，组织社区和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城市少数民族进行调查，掌握我区城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认真开展民族更改确认工作，严格落实民族工作政策，开展少数民族更改及确认，依法保障了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有效落实，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20\*\*年工作打算

20\*\*\*年，我们将在市局的指导下，以维护社会和谐为目标，全力做好民族宗教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是依法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秩序，以宗教活动场所年检为抓手，使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工作基本规范。树立依法行政观念，接受宗教界和社会的监督，处理好管理宗教事务和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的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狠抓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宗教工作培训班，充实宗教组织骨干与提高人员素质相结合，提高宗教干部的宗教业务水平和对宗教政策法规的理解把握，促进宗教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做好信息工作。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和责任制，加强重要信息的通报，加大对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工作的调研力度，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区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强化法规宣传。采取多种有效宣传形式，向全区信教群众宣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法规，组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全面理解和把握精神实质。把党的宗教政策宣传到基层，宣传到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引导他们依法开展活动。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10**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方案、住户工作台账清晰可查，结亲干部如实填写结亲住户手册，按时完成民族团结创建办要求的各项工作。

2、每月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截止5月31日共开展5次并向民族团结创建办上报开展情况。

3、在开展“结亲周”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住户入户工作中，向亲戚们宣讲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开展“十个一”活动，宣传“三个讲明白、六个讲清楚”，共计开展宣讲50余次。

>二、存在的问题

供销社在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在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创新力度还需加大;

二是在接亲过程中对民族团结宣传形式相对单一，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有效;

三是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形式内容不够全面。

>三、下一步打算

社会稳定、繁荣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新疆科学发展的根本前提，供销社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下半年计划如下：

1、紧盯问题短板，进一步细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措施方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领导机制、宣传机制、考核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整改工作中存在问题。

2、健全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细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实施方案，再次明确活动的目标、任务，丰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内容。

自觉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还要进一步提高讲政治、讲党性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无小事”的思想，团结一切力量，带领供销社各民族干部职工做好反对分裂和维护稳定工作，为察布查尔县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_面。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11**

近年来，我们XX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在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连续多年被省委统-战部表彰为先进单位。

>一、着力提高认识，领导重视到位

XX境内\_、基-督教、\_教、佛教、道教五教俱全。全市有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52处，有教职人员94人，信教群众约17万人。在1999年5月和202\_年9月我市分别成立了XX市佛教协会和XX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推动全市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了条件。针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宽量大任务重的情况，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下发了有关加强宗教工作的文件，切实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的责任目标，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成立了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工作小组职责。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使得一些宗教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二、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近年来，面对宗教场所内外矛盾较多的实际，我部按照市委统-战部牵头宗教工作的工作机制，多次牵头召开宗教工作协调会议，理顺关系，落实责任，化解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1、协调关系化解矛盾。(1)真武山庙群自恢复道教活动以来，由于体制不顺，一度出现真武山道士与博物馆工作人员矛盾纠纷加剧，信教群众和道士的强烈不满。针对这一情况，我部在切实做好上访人员的思想工作的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一道，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终于化解了矛盾，理顺了情绪，维护了社会稳定。(2)真武山道教生活用房，由于一段时间连日降暴雨，致使道观生活区房间墙面和地面多处开裂，裂缝宽达1寸，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面对一方面裂缝生活用房急需腾空，另一方面博物馆内部职工住房也很困难的“两难”问题，经过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工作，终于使博物馆调剂出一间房给道教使用，消除了隐患确保了安全。

>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促进全市宗教工作健康发展

近年来，通过对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在保持稳定的同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市共举行各种会议、培训班100多次，参加人员达1万余人，分发各种宣传资料1万余份，信教群众教育面达80%。特别是去年5月17日，市委市府召开了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各区县分管宗教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统-战部长、民宗局长、联系宗教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市宗教工作领导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60多人参加了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事务局局长王增建应邀到会指导并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尹德宏、市政府副市长李宗清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掀起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高-潮。

>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工作新动态

1、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及时掌握民族宗教工作新动态，做到心中有数，掌握主动，以便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近年来，我部多次深入部份区县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并根据调查的情况，梳理出了真武山道教，少娥寺、东山寺、慧光寺等佛、道教开放场所存在的有关问题。

2、认真开展了对全市宗教团体的专题调查。按照省委统-战部的要求，我部对全市宗教团体的现状进行了专题调查，针对调查的情况，提出了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对策与建议，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报送了《XX市宗教团体现状的情况汇报》。

3、为保证信教群众合法的宗教活动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就整治全市“两乱”问题发出通知，按照专项治理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捣毁乱建寺庙20多处，滥塑神像80多尊，保护了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和权职人员的正当权益，维护了宗教界的稳定。

>五、认真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工作

按照《四川省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工作五年计划》通知要求，我市于20\_年10月21日至22日在XX山千佛寺举行了《XX市宗教管理干部及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会》参会的有宗教管理干部20余人，宗教界代表人士100余人。特邀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局局长XXX讲授《我国宗教现状、政策及基本观点》。我们还特邀司法、\_门领导分别从各自部门的职能出发，结合实际对如何做好宗教工作进行专门讲课。近年来，各区县积极举办各种培训班，学习班10多期，受培训1200多人次，同时，采取输送外出考察学习30人次。

在思想建设方面，结合各宗教的特点，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在组织建设方面，帮助宗教团体加强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建设，把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中青年人士充实进去，稳妥解决新老交替问题。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方面，我部积极与组织、民族工作部门一道，共同调查了解和掌握了一批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同时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推荐优秀少数民族干部。

>六、做好民族宗教信息和来信来访工作

近年来，凡是省委统-战部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传真电报，我部都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通报情况，凡是得知各区县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信息，做到有选择地及时向市委办公室和省委统-战部报送。同时针对宗教方面上访人员较多的实际，建立了上访登记制度，耐心细致的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做到接待上访人员热情周到。

总之，我们将认真总结民族宗教工作经验，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认真履行好民族宗教工作职能，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12**

一、抓规范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针对我区宗教工作的实际，我们将规范管理做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开展宗教事务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22处宗教活动场所“关闭一批、取缔一批、补登一批”，通过了省、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二是指导xx、xx寺两处宗教活动场所按《宗教事务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办理登记手续。

二、抓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开展了为期2天的《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全区三级宗教工作干部、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共66人参加了培训。三是组织区、镇(处)宗教工作干部参加市宗教局的学习班。通过培训、学习，大大提高了干部素质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三、抓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做好新《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工作，翻印并督促在各镇(处)、村(居)张贴《宗教事务条例》。

四、加大对宗教活动的指导监管力度，查摆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调查统计68处宗教活动场所房产、土地使用状况;走访了xx、xx等10个村，采取“听、看、查、访”的形式核查了各宗教活动场所;指导了XX多信教群众参加的护国寺大雄宝殿上梁庆典、500多信教群众参加的xx集镇基督教堂开堂仪式，确保了广大信教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协调解决xx基督教堂改建事宜;做好“五•一”期间维护宗教界稳定的工作。

一年来，宗教工作开始向正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迈进，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宗教界兴办自养企业的积极性还没有调动起来。二是民间信仰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方式，存在一定的隐患。

XX年工作打算：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围绕“稳定”这个主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依法加强对区内宗教事务的管理。

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规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协助宗教团体加强宗教界内部的自我管理，防止出现非法宗教活动;完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定期走访宗教界人士，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参加三个文明建设，开展争创“好市民、好信徒”的活动;教育信教群众搞好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防止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各种宗教信徒之间发生纠纷;指导他们为发展本地经济、建设美好家园做出贡献。

**政府宗教工作总结13**

一、对\_《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学习和贯彻落实。我们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深入到宗教活动聚集的场所，精心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界人士进行学习。为此举办了爱国爱教培训班，并组织神职人员外出参观3次，共发放宣传小册子100余本，统一制定《宗教事务条例》宣传镜框21块，悬挂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方便信教群众的学习，使他们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高度重视和关注宗教各项活动。对涉及各大宗教的重大活动，主管领导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对每年的敏感月，认真部署，细致工作，尽早启动防范预案，对所有\_聚居村逐户查访，做好工作，加强监控，今年全县未发生一起非法活动。在天津教产增值工作中，我们按照省、市委的安排部署，制定了周密细致的防控预案，细致稳妥地做好防控工作，确保了社会政治稳定。

三、加强同宗教界人士之间的交流，主动同他们交朋友。我们实行定期联系制度，经常深入到\_堂同神职人员进行沟通，联络感情。通过与神职人员的近距离接触，增进了了解，融洽了感情，密切了关系，加深了友谊，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今年“五.一”节假日期间，我们和宗教局有关领导亲自到\_堂同全体神职人员一起欢度节日。通过举办联欢晚宴，与他们沟通了感情，拉近了距离，使他们对党委和政府更加信任，真正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温暖。

四、及时为宗教界人士排忧解难。通过座谈走访，我们了解到县\_堂存在一些难题。自徐州祝圣后，各级领导对助理主教封新卯的工作给予了关心和支持，答应他帮助解决几年来都未解决的关于改建建于80年代\_堂的征地问题。这项工作难度很大，我们亲自与西店子村委会及几户村民取得联系，积极做他们的思想工作，同他们讲清事情的重要性，仅用了一个月时间，就说服了村干部和几户村民，达成了征地协议，使多年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五、为民族村办实事，加深感情，下大力解决民族村实际困难，促进了经济发展。xx乡的xx村是一个x族聚居村，而且还有我市唯一的一所\_小学，\_人数占全村人数的1/3，这个村是曾受到河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民族团结先进村。但“吃水难”却困扰着该村人民的生活，我们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筹措资金，完成了自来水改造项目，使村民又重新喝上了甘甜的自来水。xx镇的xxx也是有一定影响面的x民聚居村，今年以来，我们积极与乡镇协调，该村路面硬化问题纳入了“村村通”工程的首批解决的问题，修通了柏油马路，解决了\_群众的行路难。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从我们为群众办的大批实事好事上，许多\_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有了更深的理解，他们积极投身经济建设，许多\_聚居村的落后面貌得到了根本改善，有的还成为远近闻名的富裕村。

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1、继续把学习xx大精神做为宗教界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宣传贯彻xx大精神，切实把广大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xx大精神上来。

2、继续抓好对新条例的组织学习，完善各项制度。

3、对全县范围神职人员情况，进行详实的摸底、统计，详细掌握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4、继续帮助少数民族聚居村发展经济。从思想上引导，生活上解困，政策上帮扶，努力改变他们的贫穷落后面貌。

5、做好敏感期的稳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三级网络，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未发”状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